

中共华北电力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总支委员会文件

华电党马院〔2017〕9号



关于印发《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先进个人、先进集体评选办法（修订）》的通知

马院全体师生：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实现创新型国家对高层次人才的要求，促进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营造研究生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经研究，特制定《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先进个人、先进集体评选办法（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7年10月8日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先进个人、先进集体评选办法 (修订)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实现创新型国家对高层次人才的要求，促进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努力营造研究生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表彰各方面表现突出的个人和集体，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优类别

1、先进个人：优秀研究生标兵、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

2、先进集体：先进研究生集体。

二、评优范围和依据

我院正式注册的学制内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研究生和研究生集体。评优依据为学生在上一学年度的综合表现。

三、先进个人评优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主动关心国家大事，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

2、具有较强的集体主义观念。积极参加学校、研究生院及各党团组织、研究生会、班集体组织的各项活动，努力完成各级组织交给的各项工作，表现突出。

3、具有较高的道德修养。团结同学、尊敬师长、热爱劳动、文明礼貌，得到班级多数同学的拥护，模范地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同违法乱纪的不良现象做斗争。

4、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身体素质。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及各项文体活动，身体健康，学年累计病事假时间不超过十天。

5、具有明确的学习目的和较强的科研能力、创新精神。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和考试纪律，上课无迟到、早退现象，学习成绩优秀，论文工作突出。

6、马院研究生八小时以外要尚德求真，知行合一。

7、已经获得学校奖励的同学不再参与该奖项的评选。

8、学年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无资格参加评优：

1)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或两次校、院系通报批评者；

2) 所学课程成绩不及格者。

(二) 优秀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在满足评选基本条件时必须满足如下条件：

1、在上一学年，硕士研究生的综合测评积分位于专业前 50%；

2、在上一学年，二年级及以上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原则上应作为第一作者在本专业国内核心期刊、国际期刊或国际学术会议及以上至少有 1 篇学术论文被录用；或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至少有 1 篇学术论文已公开发表；或作为项目主研人完成的科研成果通过省、部级以上鉴定，结论为国

内或国际先进水平。二年级及以上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原则上专业实践考核成绩应为良好及以上。

3、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身心健康，有良好的生活习惯，能适应紧张的学习、生活和工作环境。

4、优秀研究生不超过二、三年级全日制研究生参评总数的 30%。

（三）优秀研究生干部

优秀研究生干部在满足评选基本条件时必须满足如下条件：

1、优秀研究生干部获得者须是院系研究生会干部；各研究生党、团、班干部；各研究生社团主要负责人（已注册备案为准）；

2、工作积极肯干，认真负责，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在同学中有较强的号召力，工作效果好；

3、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工作动机正确，组织观念强，严格要求自己，能够很好地完成组织上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自觉维护校园稳定；

4、学习态度端正，学风严谨，热爱所学专业，在学习、日常行为和科研工作中起模范带头作用，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

5、优秀研究生干部不超过二、三年级全日制研究生参评总数的 30%。

（四）优秀研究生标兵

被评为“优秀研究生”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参加“优秀研究生标兵”的评选：

- 1、学年内研究生综合测评积分位于专业前 20%;
- 2、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竞赛奖励的研究生;
- 3、同时被评为“优秀研究生干部”的研究生;
- 4、优秀研究生标兵不超过二、三年级全日制研究生参评总数的 15%。

四、先进研究生集体评优条件

1、有一个坚强、团结的党支部、团支部和班委会，班干部密切配合，以身作则，起模范带头作用，全班已经形成一个团结友爱、积极进取的集体，形成一种思想进步、弘扬正气的班风，能创造性的组织好经常性政治理论和形势政策的学习讨论，经常开展思想政治工作。

2、积极踊跃参加学校、院系的各种教育、服务、文体、科技、社会实践活动。各项活动的参加人数比例居同年级前列，同时班级内部也能经常组织开展各项有助于学生思想进步、学习提高、身体健康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

3、学风端正，学习、学术气氛浓厚。全班同学学习勤奋，认真严谨的对待每一个学习环节，尊敬老师，能主动配合任课教师做好教学工作，能按时完成各阶段的学习任务。在当年考试中无作弊现象，学年内班级研究生综合测评积分居同年级前列。

4、积极参加科研工作，以严谨、踏实的态度进行论文工作，并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有论文发表，二年级期间要求全班人均发表学术论文一篇以上。同等条件下，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数量较多的班级在评选时予以优先考虑。

5、有严明的纪律。全班同学能模范的遵守国家法令、社会公德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是非观念清楚，对不良现象敢

于批评。学年中全班没有受警告及以上处分的同学，全班累计受到校、院通报批评次数不超过两次。

6、先进研究生集体不超过二、三年级全日制研究生集体参评总数的 35%。

六、评优程序

优秀研究生标兵、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和先进研究生集体每学年评选一次，时间安排在每年 10 月。其主要工作程序为：

1、学院成立研究生评优工作领导小组及评优工作组，由分管研究生思想政治和培养工作的院系领导总体负责，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共同参与。院系应根据学校颁发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院系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在全院范围公布。

2、个人申请：研究生以班为单位在综合测评与考核基础上推荐各类先进个人候选人名单。被推荐人员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有关表格，并提供相关材料，报院系研究生评优工作组。满足“先进研究生集体”的研究生集体需撰写事迹材料，报院系研究生评优工作组。

3、院系评选：院系对各类先进个人、先进集体候选人材料进行审核并拟定初选名单，在院系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充分征求师生意见。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院长办公会批准。

七、表彰和奖励

1、授予优秀研究生标兵、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毕业研究生和先进研究生集体获得者相应的荣誉称号，颁发证书和品，学院进行备案，并在全院范围内宣传报

道获奖个人和集体的先进事迹。

2、各项荣誉称号可重复享受，奖品只享受最高奖项。

八、其他

1、因班级工作开展不利，严重影响到全局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取消班级及相关人员的评优资格。

2、在评选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一律取消评优资格，严重者按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3、本办法自 2016-2017 学年度研究生先进个人、先进集体评选起施行。

4、本办法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